



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治安警察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6 月 2 日第 488/E377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5 年 5 月 2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6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考慮到社會均衡發展的需要，特區政府自 2009 年 7 月 9 日起“凍結”為中資駐澳門機構的內地駕駛員簽發「特別駕駛執照」，數額以同年 6 月 30 日的數據為基準，總數為 1018 個。鑒於有需要嚴格控制有關簽發執照數額，故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為止，當局共向 85 間合資格的中資機構發出有效的「特別駕駛執照」數量共有 881 個，數額維持在上述有關限額之內。而數據顯示，有關中資駐澳門機構或公司均非博企機構。

目前有需要申請「特別駕駛執照」的內地司機和所屬中資澳門機構，均須符合第 67/84/M 號法令的相關規定，經確認有關機構之合法性及所僱用的司機資料後，交通事務局才接受有關申請機構辦理有關申請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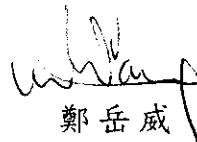
警方一直關注持有特別駕駛執照者從事跨境運輸工作的情況，並已加強相關截查，根據第 67/84/M 號法令規定，駕駛員如持有特別駕駛執照之人士，必須駕駛所屬公司的車輛，且有關車輛同時掛有澳門及內地註冊車輛牌號，換言之，持證者如駕駛不屬原申請機構之車輛，將視為不具備駕駛資格，治安警察局將依法檢控。交通事務局和治安警察局會繼續保持緊密溝通及聯繫，加強巡查打擊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至於，“三不管”地段納入澳門管轄範圍的問題，主要涉及澳門特區與內地的管轄權，非交通事務局及保安當局的職能範疇。然而，對“發財巴”駛進“三不管”地帶的執法問題，治安警察局已向內地邊檢部門反映，內地邊檢部門回覆會作出考慮及分析。治安警察局會一如既往，除廣泛聽取一切有利於完善執法之不同意見，積極作出配合及協助，亦會根據執法經驗提供意見及建議。

交通事務局代局長



鄭岳威

二零一五年七月廿七日